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9:15—15:00。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7日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方大炭素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主要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	√

（一）介绍议案

- (二)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
- (三) 宣布投票结果；
- (四) 宣读大会决议；
- (五)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六)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二

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8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1 号文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向特定的九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864,729 股，每股发行价 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6,349,995.42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999,995.4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9,350,000.00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 05006 号《验资报告》。

（二）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 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84,266,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9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6,015,374 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计划为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和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计划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
1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210,191.17	179,621.17	119,560.03
2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101,980.00	101,980.00	60,041.51
	合计	312,171.17	281,601.17	179,601.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概况

（一）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 30,570.00 万元用于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210,191.1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并经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已经投入资金 37,885.70 万元（含利息），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

大变化,经公司 2016 年 6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2.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7 年 1 月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 2017 年 10 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原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支付江苏喜科墨 51%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 40,167.93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6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方大炭素关于收购江苏喜科墨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方大炭素关于方大喜科墨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等公告。

3. 2020 年 2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

分股权的议案》，拟将“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于2016年7月终止实施）变更为“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9,873.58万元人民币和调减“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14,626.42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伯斯）部分股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为5,000万美元，合计人民币34,500万元。经公司2020年3月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020年9月底，公司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支付转让款项33,530.6473万元人民币（折合4,925万美元）。2020年11月，公司完成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考伯斯公司名称为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2021年7月29日，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让款项509.895万元人民币（折合75万美元），完成了全部转让款项34,040.5423万元人民币（折合5,000万美元）的支付。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对价调整”的规定，2021年四季度和2022年2月份，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 International B.V.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324.3054万元及1,068.123576万元人民币。2022年三季度，公司分别收到沂州

集团有限公司和 Koppers International B.V. 退回的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分别为：145.7153 万元人民币、138.9347 万元人民币。综上，公司最终以募集资金 31,363.4634 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完成了江苏方大部分股权的收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炭材已经向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投入资金 14,683.30 万元（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660,619,995.42	募集资金余额：	—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453,73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
成都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
合计	1,114,349,995.42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4,999,995.42 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9,350,000.00 元。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元。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	募集资金余额:	64,410,221.52
成都银行	-	募集资金余额:	83,897,255.42
合计	1,798,399,641.00		148,307,476.94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2,384,267.00 元, 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6,015,374.00 元。 注 2: 募集资金余额 148,307,476.94 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 亿元。

四、本次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进行调整,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预计总投资 21.01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 37,885.70 万元(含利息)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4,683.30 万元(含利息), 合计投入募集资金 52,569 万元(含利息)。

由于等静压石墨的下游主要应用于光伏、半导体、核电等行业,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对等静压石墨市场空间及公司的产能建设进度有较大影响。2011 年以来, 光伏行业历经了欧美国家“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以及 2018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即“531 光伏新政”)影响, 也间接影响到了等静压石墨产品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 2011 年日本福岛核电站发生核泄漏事故, 核电安全成为各国政府首要关注的问题, 我国核电发展计划的实施速度也有所减缓, 间接限制了等静压石墨

在核电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子公司成都炭材根据订单情况审慎推动新增生产线建设。

随着近年来等静压石墨产品的主要下游光伏产业技术实现较大进步，发电成本大幅下降，逐步实现平价上网，等静压石墨的市场需求及成都炭材业绩实现大幅提升，因此成都炭材亦开始结合下游市场订单需求逐步推动“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建设。同时，为增强公司等静压石墨相关业务竞争力，促进成都炭材更好更快发展，成都炭材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并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34号)，新三板挂牌有望增强成都炭材的融资能力，为其等静压石墨业务的研发、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等提供资金支持。而且成都炭材近两年业绩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完全可以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建设，这也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子公司资金储备情况，基于成本节省、效率提升及项目后续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对“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除已投入的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7,885.70万元(含利息)外，“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其余资金投入将由成都炭材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同时将原拟投入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2013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23,073.03万元（已投入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683.30万元（含利息）及成都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8,389.73万元）（注：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由子公司成都炭材实施，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归还存放至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

五、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本次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事项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已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及剩余的募集资金将归还至方大炭素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机会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年2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